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9-06869	分类:	儿童福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1990年09月10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达标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办字〔1990〕44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11月07日

关于印发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达标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

吉民办字〔1990〕44号

各市、地、州民政局、九台市、双阳县民政局: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湘潭会议精神,深化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改革,切实加强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,全面提高服务质量,省厅拟定了《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达标考核试行办法》,现印发各地试行。

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

一九九零年九月十日

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达标考核试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民政部湘潭会议精神,深化我省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改革,加强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,提高服务质量,充分发挥国家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示范和向社会辐射作用,促进两个文明建设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达标考核范围

本达标考核办法适用于县(市、区)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院、养老院、社会精神病院等单位。

二、达标考核标准

(一) 领导管理方面(18分)

1、社会福利院、精神病院都要制定明确的规划、发展目标和实施措施。主管民政部门经常检查指导,不断改进社会福利院、精神病院的工作(3分)。

2、领导班子团结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廉政建设制度,带领全院职工出色完成收养收治任务(3分)。

3、实行院长负责制和收养人员参加的院民主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，实行民主管理取得显著效果（3分）。

4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对职工和收养人员经常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，进行“五讲四美”、“三热爱”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（3分）。

5、收养人员要按对象、年龄实行分级分类管理。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（3分）。

6、健全收养收治人员档案、严格出入院、医疗、死亡诊断等各项手续制度，资料记载完整。收养收治人员无走失和非正常死亡等事故发生（3分）。

（二）贯彻办院方针方面（45分）

1、公费收养收治对象符合条件（即城镇“三无”社会孤老、残幼、精神病人和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中的精神病人），并保证收养收治任务的完成。积极开展自费收养收治业务，收费标准合理（5分）。

2、床位利用率，按编制床位计算，福利院全年月平均利用率达90%，精神病院达98%以上（5分）。

3、收养收治人员的住、吃、衣、医（康复）、乐的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改善，具体标准如下：（35分）

（1）居住条件良好。室内生活设施配套（要有浴池或洗澡间，有室内厕所，有备品柜、水瓶等），老人住室要小间化，室内整洁、明亮、卫生，冬季保暖，夏季通风，无臭、无汗污等气味（6分）。

（2）伙食要得到适当改善。要按收养收治人员的伙食标准安排食谱，饭菜多样化，适合（特别是老人）口味，每餐要配备咸菜酱。节假日、老人生日饮食要适当改善。厨房、餐厅、食品洁净。餐具定期消毒，不得食用霉腐食物，无传染病发生（6分）。

（3）收养收治人员衣帽穿戴整齐，做到冬有棉，夏有单，式样要使收养收治人员遂心、适体。棉衣要备有罩衣，被有被罩、褥有褥单。定期洗澡、换洗衣服、被褥。达到整洁卫生的要求（6分）。

（4）开展经常性的医疗康复活动，不断提高收养收治人员的医疗康复水平。福利院要加强卫生所建设，要设有康复活动室和必要的康复医疗设备，经常组织老人参加康复，促进身心健康。定期为老人检查身体，建立老人健康档案，有病及时治疗。精神病院要认真开展“四结合”疗法和其他康复活动，坚持经常化、制度化，效果明显（6分）。

（5）从实际出发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。要有游艺室，备有电视、收音机、象棋等娱乐工具。（5分）

(6) 院容院貌整洁卫生，环境绿化美化。绿化覆盖面要占空地面积的 30% 以上。要达到省级绿化先进单位标准（6 分）。

（三）职工队伍方面（16 分）

1、工作人员要树立全心全意为收养人员服务的思想，实行服务承包岗位责任制，每个职工都要有明确的责任和具体的数量、质量要求以及考核办法（4 分）。

2、职工中的医生、护理员、炊事员等直接为收养收治服务的第一线工作人员，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 80%（4 分）。

3、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，严守纪律，开展文明服务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，受到收养收治人员好评。严禁出现虐待、戏弄、打骂或变相体罚收养收治人员等问题（4 分）。

4、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和业务技术培训，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服务质量（4 分）。

（四）增收节支方面（21 分）

1、坚持勤俭办事业，管好用好各项事业经费。除收养收治人员按标准供养的各项经费外，全院正常经费（除维修、设备购置费）开支标准（按全年平均实有人数，包括自费）福利院为 2000 元，精神病院 2100 元（6 分）。

2、开展自费收入的经费，要单独建账，严格管理，要达到自费自养自治的要求。收取的生活费全部用于自费人员本身，收取的管理、床位费、护理费等用于公用经费。其中按总收入额度的 30% 作为职工集体福利或职工奖励资金（6 分）。

3、兴办经济实体（包括农副业生产）增加经济收入，每年的纯收入要达到 5 万元以上，生产资金的使用要严格管理。其中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占 50%，用于改善收养收治人员生活费用的占 30%，用于生产人员和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和奖金的占 20%。（9 分）。

三、达标考核等级

按照达标考核标准，实行百分考核，按得分多少确定等级标准。

- 1、考核总分数达 95 分以上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优秀（先进）达标单位。
- 2、考核总分数达 85 分以上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良好达标单位。
- 3、考核总分数达 75 分以上的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合格达标单位。
- 4、考核总分数在 74 分以下的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达标不合格单位。

四、达标考核方法

1、达标考核时间。从1990年开始试行，每两年为一个考核评比周期。第一年为初评，第二年为总评（具体时间另定）。

2、达标考核程序。由达标单位按达标考核标准，在进行自我考核的基础上，向主管市、地、州（市、县）民政局申报，经主管民政局初审后，报省厅审定。

3、达标考核奖罚措施。经考核评比，凡达到等级标准的单位，由省厅分别发给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证书和奖状或牌匾。对达不到等级标准的不合格单位要通报批评，并由主管民政局负责进行整顿，采取措施限期达标进入等级。

4、达标单位实行等级升降制度。每隔两年评比一次，达到等级标准的可保持等级或晋升等级，达不到的要降等级，并由审定部门撤销相应的称号。